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以回购实施上限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回购股数不低于57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0.60%)。不高于1,142,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自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0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1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8,778,468.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事项,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回购股份总量的比例,回购股份价格等事项,均按照《回购报告书》中约定的相关回购(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1、公司未在本回购期内进行股票回购;
(1)自可对本公告涉及及其衍生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至该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1)委托价格:不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买入证券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蒙泰转债”(债券代码:123166)转股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8年11月1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25.75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没有转股情况发生;

3、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为2,999,418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299,941,800元人民币。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号),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束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66”,债券简称“蒙泰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8日、T+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8日至2028年11月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蒙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6.15元/股。
2、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2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决议生效后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规定,蒙泰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4月27日起由原来的26.15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

3、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2,1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59,600股后的95,542,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实际派发现金分派总额19,108,501.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于2024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7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原股本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后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转股价格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10÷19,108,501.50元+96,002,105股*10÷19,990,24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0425元/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规定,蒙泰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起由原来的25.95元/股调整为25.75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没有转股情况发生,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蒙泰转债”尚有2,999,418张,剩余票面金额为299,941,800元人民币。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2024年6月28日)		股份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2024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15,000	28.76	-	-	27,615,000	28.76
高溢价定债	27,615,000	28.76	-	-	27,615,000	28.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387,240	71.24	-	-	68,387,240	71.24
三、总股本	96,002,240	100.00	-	-	96,002,240	100.00

三、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关系部
咨询电话:0663-3904196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蒙泰高新”股本结构;
2、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蒙泰转债”转股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68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苏润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润友”)持有公司股份1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52,200,000股计算)。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3年8月23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江苏润友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522,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

江苏润友于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9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从而使使得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江苏润友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0月7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届满,江苏润友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40,000股,占公司前次总股本252,200,000股的0.49%;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江苏润友
2. 减持股份数量:1,240,000股
3. 减持期间: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 减持主体:江苏润友
2. 减持股份数量:1,240,000股
3. 减持期间: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9月27日,由公司回购专户,实际回购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生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2日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均价
26.15元/股
回购数量
469,912股
回购金额
1,228.36万元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8%至21.28%不等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和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至10,000万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用于后续并回购或专项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提高增效回报”回购方案的公告(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699,148股,占公司总股本252,200,000股的比例为1.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28元/股,最低价为14.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353,961.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6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29日至2023年10月29日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均价
1.233,306元
回购数量
1,233,306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1.0662%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98,163.75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25.79%至58.00%不等

注:因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施差异化分红,故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由67.77元/股(含)调整为67.55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为2024年9月20日收盘价(含)并调减交易日期前公司回购专户网站公告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个交易日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累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33,3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472,460股的比例为1.0662%,最低成交价为58.0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7.29元/股,成交总金额合计50,998,163.7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京乾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持股5%(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乾茂”)持有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股份12,023,694股,持股比例10.48%。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3年9月4日、2023年12月25日全部减持完毕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6月8日,奥浦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公告》,上海乾茂计划自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65,904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80%。

2024年9月30日,奥浦迈收到上海乾茂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上海乾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49,897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7%;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姓名:上海乾茂
持有股份:12,023,694股
持股比例:10.48%
IPO日期:12,023,694股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上海乾茂
2. 减持股份数量:649,897股
3. 减持期间: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9月30日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注:因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施差异化分红,故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由67.77元/股(含)调整为67.55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为2024年9月20日收盘价(含)并调减交易日期前公司回购专户网站公告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个交易日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累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33,3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472,460股的比例为1.0662%,最低成交价为58.0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7.29元/股,成交总金额合计50,998,163.7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4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业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转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天业转债”转股数量为7,521股,“天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2024年9月30日,“天业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額299,994.80万元,占“天业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3%。
●本息兑付情况:2024年9月30日,“天业转债”尚未兑付的金額299,994.80万元,占“天业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3%。
●本息兑付情况:2024年9月30日,“天业转债”尚未兑付的金額299,994.80万元,占“天业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3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3.0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6月1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1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3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2023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债二、“天业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9月30日,“天业转债”转股数量为7,521股,“天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2月28日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均价
1.233,306元
回购数量
1,233,306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10,388.26万元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13.25元至19.11元不等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25元/股,最低价为13.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25,18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96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转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隆基转债”转股数量为425股,“隆基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2024年9月30日,“隆基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額299,994.80万元,占“隆基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3%。
●本息兑付情况:2024年9月30日,“隆基转债”尚未兑付的金額299,994.80万元,占“隆基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134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00.00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6月1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1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3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2023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债二、“隆基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9月30日,“隆基转债”转股数量为425股,“隆基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28134 转债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2、债券代码:128134 转债简称:鸿路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32.44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6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5、自2024年9月18日起至2024年10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00.00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3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2023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债二、“鸿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9月30日,“鸿路转债”转股数量为425股,“鸿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鸿路转债”转股数量为425股,“鸿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2024年9月30日,“鸿路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額299,994.80万元,占“鸿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3%。
●本息兑付情况:2024年9月30日,“鸿路转债”尚未兑付的金額299,994.80万元,占“鸿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00.00元,期限六年。